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 甄選簡章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編製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辨理事項
107年8月13日	_	公告 107 學年教育學研究所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07年6月13日		招收公費生說明會
		報名
107年8月27日至28日	ーーニ	繳交報名表及備審資料至教育學研究所及資格審查
		上午9時-12時至下午1時-4時
107年8月30日-8月31	四一五	書面資料審查
日		音叫貝什番旦
107年9月4日	1	公告甄試-口試、試教相關時間規定
107 5 0 11 10 11	_	甄試(口試及試教)
107 年 9 月 10 日		教育所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議
107年9月12日	三	師培中心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議
107年9月13日	四	公告榜單
107年0月12日本14日	m T	正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107年9月13日至14日	四一五	上午9時-12時至下午1時-4時
107年9月17日	-	通知備取生
107 7 0 11 10 11	_	備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107年9月18日	_	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教育學研究所之網頁訊息。

承辦人:教育學研究所 劉小姐

服務電話:(05) 2720411 轉 26201

Email: deptedu@ccu.edu.tw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二、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39153B 號函核定事項。
- 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本要點經教育部 106年6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83978號函同意備查。
- 四、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原則,本 要點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師 (二)字第 10600976050 號函審查 通過。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 會通過。

貳、 甄選名額及分發學年度、縣市

一、107 學年度甄選名額共計1名:由嘉義縣政府委託培育110 學年度分發 偏遠地區學校,為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第二專長數學。 依據106年10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39153B號函。

二、 甄選對象:

- 1. 本校教育學研究所在學之研究生(107年9月7日中午12時前繳 交註冊收執聯至所辦備查)。
- 2. 修習本所課程之歷年成績中,至少有一學期達全班排名前50%,且 操行成績80分以上;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以 上;或入學成績及品性優良,經所務會議推薦者。
- 3. 須於110學年度公費分發前取得委託培育單位需求之專長,並於 110學年度完成公費分發(110年8月1日報到)且取得教育學研 究所學位。

參、 甄選標準及程序

由教育學研究所依下列甄選項目辦理甄選後,推薦參加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甄選及「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複審,議決公告正(備)取公費生人選及順序。

甄選項目包含資料審查、口試以及試教:

- 一、 資料審查 (20%),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自傳
 - 2. 各類證書與獲獎紀錄
 - 3. 各項服務與表現經歷
 - 4.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5. 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 二、教育專業知能之口試(40%):口試時間十五分鐘,以教育相關議題、 教育時事以及教育專業知識為主題。
- 三、教育專門學科之試教(40%):以任教階段之二年級教材為主,進行十五分鐘演示,可使用教具,但不包括電腦與單槍。 口試與試教時間及地點於9月4日前公告於教育學研究所網頁(網址: http://deptedu.ccu.edu.tw/)

肆、 申請方式及手續

一、網路下載申請資料:

請至教育學研究所網頁公告點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即可下載甄選簡章。

- 二、繳交申請表件(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請於107年8月27日至28日上午9時-12時至1時至下午4時,至教 育學研究所繳交申請表件並進行資格審查。
- 三、 書面審查資料須於繳交申請表件時同時繳件。

伍、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正本一份。
- 二、審查資料:自傳、各類證書與獲獎紀錄、各項服務與表現經歷、大學及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陸、放榜

107年9月13日公告榜單。

柒、 報到日期

正取生報到請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上午 9 時-12 時至 1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學生證及錄取報到單至教育學研究所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其他

- 一、參與本甄選並獲錄取者,需配合本分發期程,申辦延緩畢業。延緩畢業 在學期間,仍須遵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 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以維持公費生 資格。
- 二、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 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三、 本項業務連絡人:教育學研究所劉小姐。

連絡電話: (05)2720411#26201 聯絡信箱: deptedu@ccu.edu.tw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編號:_____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系(所)班別		 系(所)班別: 年級	, ,	學 號	, _ , _ ,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未役 □免役 □現役 □已役([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	
	 聯絡電話	(H): (手機):	1 //		
	户籍地址				
	通訊住址				
	報考科別		,第二專長數學	•	
			7 學年度資料繳交		
		相關資料	自我資料審核	教育學研究所 審查	備註
	資料繳交及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檢核	自傳 (一式五份)			
		各類證書與獲獎記錄、各類服務與表現			檢附說明:
		經歷及其他有助甄選之資料:			
		(一式五份)			
甄	中等師資	□資訊科技 □數學			繳交影本,且須出 具中等師資教書證
選	教師證書	□其他			其下寺師貝教書證 書正本。
資格	在學證明	註冊收執聯			107年9月7日中 午12時前繳交
	學業成績	□在學生 1.□至少一學期班排名達前百分之 50% 全班:人,排名:名 ,%; 2.□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 學業成績:分 □新生 入學管道:□甄試 □考試入學	資格審查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定世請,繳交之世,繳交假取法,繳、願違,及假取法,責任 名	請內容並依相關規 表件及資料並無偽 下、冒用等情事。 的 「申請及錄取資格, 之情事者,將負法律
	操行成績	毎學期達 80 分以上	□不符合	日期: 年	月日
審查	注結果: □通	過 □不通過 審查人員	: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自 傳

姓名:	系(所)班別:	學號
\mathbf{x}_{1} .	がくバインガエグイ・	于 "

註 1.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及未來展望等。 註 2.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 <u>最多 4 頁</u>。

國立中正大學 107 學年度教育學研究所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報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正大學教育 學研究所辦理「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報 名作業,擬委請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錄取報到單

錄取科別	□國民中學科:	技領域,資訊科技專-	長,第二專長數學	₹ .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系(所)班》	列		學號				
手機號碼			准考證號碼				
E-mail							
考生簽名		委託人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07 年 09 月 13 日(四)~ 09 月 14 日(五) 上午 9 時-12 時至下午 1 時-4 時前親自 (委託)繳交至本校教育學研究 所,以免權益受損。

國立中正大學 107 學年度教育學研究所 師資培育公費生

代辨報到委託書

學生:	學	:號:	,方	於師資培
育公費生	錄取報到時,因			
之故未能	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特委託		代為
辨理報到	,本人絕無異議,	若有偽造情事,	願接受相	目關法規
之處分。				
此 致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原則」及「國立中正大學106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第 2 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擬任教學習領域及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受領公費起迄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就讀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年級,擬任教學習領域料 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自 107 年 9 月起至 110 年 7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年月。
第3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 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接受分發至縣(市)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若已確定分發學校請填寫),其於原分發服 務學校之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四年。 前項所稱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定(按提 報公費師資需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 4 條	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五、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如第2條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及第二專長需求等)

第5條 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 分發權利:

-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 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 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二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已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 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第6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第7條 公費生須於在學期間,於學期中至少每二週一次進行半天之課堂觀課。在觀課期間,邀請觀課學校教師擔任輔導老師,並提供試教機會及給予指導。該觀課學校由本所與委託培育公費生之縣市教育局處討論決定。

第8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 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 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負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9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 乙方地址: __

_____。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 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10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11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 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12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13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4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 2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正大學

代表人: 地址:

乙方(師資培育公費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